**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

**非营利组织的财务制度**

1. **总 则**
2.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3.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民间非营利组织（简称非营利组织，下同），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些非营利组织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因为出资而拥有非营利组织的所有权；收支结余不得向出资者分配；

（三）非营利组织一旦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规定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条、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业务活动为前提。

第四条、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度。 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本制度所称期末，是指月末、季末和年末。

第五条、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发生的外币业务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六条、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收支结余和现金流量。

（二）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经济业务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非营利组织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其财务状况、收支结余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和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及结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八）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一般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非营利组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非营利组织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各项财产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 （十二）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 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三）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结余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八条、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章 资 产**

 第九条、资产，是指过去的经济业务形成并由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包括流动资产、受赠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一节流动资产**

第十条、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第十一条、非营利组织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非营利组织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第十二条、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非营利组织，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某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二）短期投资的利息和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款项的除外。 （三）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于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短期投资的备抵项目单独反映。 （四）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等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短期委托贷款应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但是，委托贷款（包括短期和长期）应按期计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非营利组织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时，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应按资产减值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是指非营利组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金融企业（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四条、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第十五条、应收及预付账款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核算：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户名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应收款项的备抵项目单独反映。

第十六条、存货，是指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业务活动过程，或者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 包括各类材料、物料，尚未完工的资助 （一）各种存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2.从受赠资产转入的存货，应按受赠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二）各种存货发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三）各种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 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报废的，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盘盈的存货，应当冲减当期管理费用；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报废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应当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第十七条、待摊费用，是指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如果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非营利组织受益，应当将其摊余价值一次全部转入当期有关费用，不得再留待以后期间摊销。

**第二节 受赠资产**

第十八条、捐赠，是指一个实体自愿无偿向另一实体转交现金或其他资产，或撤销其债务的行为。

第十九条、非营利组织应当划清捐赠和捐赠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的界限，并区别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如果非营利组织接受资产提供者的资产的条件是为其提供一项服务，尽管这项服务的结果可能是无形的、不确定的或难以计量的，该项接受的资产也不能作为捐赠处理。 例如，某资产提供者向某非营利组织提供一笔资产用于某项研究开发活动，并保留研究开发结果的所有权或优先权；或规定实验的具体规则，使得研究结果的公共效益从属于资产提供者的个人利益。 这类业务不属于捐赠，应作为一项交换交易，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 （二）如果非营利组织接受资产提供者的资产的条件是必须将该资产转交给其指定的地方、单位或个人，这类业务也不属于捐赠，应作为一项代收代付业务，将该项接受的资产确认为负债。 （三）如果资产提供者允许非营利组织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所接受资产的受益项目，这类业务属于捐赠，该项接受的资产应作为捐赠收入处理，并分别不受限制捐赠、暂时受限制捐赠和永久受限制捐赠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条、非营利组织的受赠资产应当区分资产形态确定入账价值： （一）受赠资产如为现金，应按实际金额入账。 （二）受赠资产如为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的，应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1）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如该受赠资产的价值可以合理确定的，按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该受赠资产的价值不能合理确定的，可以暂不入账，但应设置辅助账，登记该受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3.如接受捐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第二十一条、非营利组织处置现金以外的其他受赠资产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一）将现金以外的其他受赠资产转为自用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对于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实物资产，应转入存货，并按该受赠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存货的实际成本； 2.对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实物资产，应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该受赠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对于受赠的无形资产，应转入无形资产，并按该受赠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将现金以外的其他受赠资产直接用于对外捐赠的，应将该受赠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资助项（三）将现金以外的其他受赠资产对外出售的，出售收入应作为其他收入处理；同时将所售受赠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以接受捐赠为主的非营利组织，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在期末时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量，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受赠资产减值准备，并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受赠资产的备抵项目单独反映。可变现净值，是指非营利组织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第三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三条、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第二十四条、非营利组织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核算：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二）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设置备查账，进行数量登记。

第二十五条、非营利组织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核算： （一）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二）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应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 当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项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四）长期委托贷款应视同长期债权投资进行核算。 但是，委托贷款应按期计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非营利组织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期末时，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应按资产减值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第二十六条、非营利组织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结转。

第二十七条、处置长期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第二十八条、投资比重较大的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期末时对长期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长期投资的备抵项目单独反映。 本制度所称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其中，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对于长期投资而言，可收回金额是指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较高者。 其中，出售净价是指出售投资所得价款减去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第四节 固定资产**

第二十九条、固定资产，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或出租而持有的，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5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8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馆藏图书、，也可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条、非营利组织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七类：房屋和建筑物、一般设备、专用设备、交通工具、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明细目录。

第三十一条、非营利组织取得固定资产时，应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安装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协议确定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四）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前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作为入账价值。 （五）从受赠资产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按受赠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第三十二条、非营利组织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第三十三条、非营利组织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制度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第三十四条、非营利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一）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 应提的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 （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除上述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一律按规定计提折旧。

第三十五条、非营利组织固定资产最短折旧年限为： （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 （二）专用设备、交通工具和陈列品为10年；（三）一般设备、图书和其他固定资产为5年。 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并结合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第三十六条、非营利组织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 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因素，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七条、非营利组织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应当根据调整后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按选定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对于接受捐赠旧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以及所选用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第三十八条、非营利组织一般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九条、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其他收入或支出。

第四十条、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 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盘盈的固定资产，冲减当期管理费用；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盘盈或盘亏的固定资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应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第四十一条、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四十二条、无形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十三条、非营利组织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按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二）从受赠资产转入的无形资产，应按受赠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三）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已经计入各期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在该项无形资产获得成功并依法申请取得权利时，不得再将原已计入费用的研究与开发费用资本化。

第四十四条、非营利组织的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第四十五条、非营利组织出售无形资产，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其他收入或支出。

第四十六条、非营利组织的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应当由本期负担的借款利息、租金等，不得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大修理费用采用待摊方式的，应当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在下一次大修理前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非营利组织开始开展业务活动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费用。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费用。

**第六节 资产减值**

第四十七条、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非营利组织应当合理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非营利组织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收支结余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投资比重较大的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期末时对各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短期投资应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非营利组织在运用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比较重大（如占整个短期投资10%及以上），应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定期检查，并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上，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应收利息减去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入短期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项目。

第四十九条、 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期末时分析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非营利组织自行确定。 非营利组织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非营利组织所在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务等，债务人死亡、失去偿付能力等，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对于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非营利组织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十条、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期末对受赠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由于受赠资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受赠资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受赠资产成本的部分，计提受赠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一）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受赠资产减值准备： 1.受赠资产陈旧过时导致市场价格下跌的； 2.受赠资产临近过期导致市场价格下跌的； 3.其他足以证明受赠资产实质上发生减值的情形。 （二）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下时，应当将受赠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转入当期费用： 1.已霉烂变质、毁损的受赠资产； 2.已过期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受赠资产；3.业务活动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受赠资产；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受赠资产。

第五十一条、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 （一）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 2.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 3.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4.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 5.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二）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2.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3.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4.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非营利组织计算的当期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如果高于已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应按其差额补提减值准备；如果低于已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应按其差额冲回多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但冲减的资产减值准备，仅限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

 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冲减已提的减值准备。 已确认并转销的资产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当相应调整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非营利组织滥用会计估计，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处理。 因滥用会计估计而多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当期，应当冲回上期未限定用途净资产，不得作为增加当期结余处理。

第五十三条、处置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应当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第五十四条、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长期投资等应当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长期投资等，如债务单位或被投资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应当根据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理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资产损失，冲销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1. **负 债**

第五十五条、负债，是指过去的业务活动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非营利组织，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五十六条、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债务。 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预提费用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按实际借入金额入账，并应按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其他支出。 （二）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往来户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指定受益人的捐赠，应作为应付款项，单独核算。 （三）预提费用，是指非营利组织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预提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七条、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长期借款，是指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长期借款应按实际借入金额入账，并按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其他支出。 （二）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长期应付款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三）专项应付款，是指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或其他单位拨入的专项设施建设拨款而形成的负债。专项应付款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并于专项设施完工后予以转销。 （四）其他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1. **净资产**

第五十八条、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第五十九条、以捐赠业务为主的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应按捐赠人限制存在与否分为不受限制净资产、暂时受限制净资产和永久受限制净资产。 （一）不受限制净资产，是指暂时受限制净资产和永久受限制净资产以外的其他净资产。 包括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和历年未受限制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未受限制结余转入的金额。 未受限制收入，是指除受限制捐赠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二）暂受限制净资产，是指资金使用受到捐出方暂时限制的净资产。 捐赠人的暂时性限制包括： 1.时间限制。即要求在以后的某一时期或某一特定日期之后才能使用捐赠资产。 2.目的限制。即要求将捐赠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比如接受捐赠的赈灾物资，在灾害尚未发生之前，就形成一项暂时受限制净资产。 3.时间限制和目的限制两者兼具。 例如，捐出方要求将捐赠资产进行投资以便在某一特定的期间提供收入，并且这些收入要用于某一特定的目的。 （三）永久受限制净资产，是指资金使用受到捐出方永久限制的净资产。 包括： 1.受永久限制而持有的资产，例如土地和艺术作品，接受捐赠时以专门用途、保存和不得出售为条件； 2.受永久限制而持有的资产，捐赠的条件是将它们进行投资以提供永久的收入。 后者来源于产生永久性捐赠基金的赠与。

第六十条、非营利组织应在限制失效期间，确认捐赠上所附的捐赠人限制的失效，将受限制净资产转为不受限制净资产。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制失效了： 1.当规定的限制时间消逝时； 2.当捐赠资产特定目的实现时； 3.以上二者兼具时。

第六十一条、其他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包括业务发展基金和留本基金。 （一）业务发展基金，是指非营利组织摇拥有的用于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基金。 包括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和历年结余扣除永久受限制捐赠收入后转入的资金。 其中，从暂时受限制捐赠收入转入的金额，应在本项目下单独反映。 （二）留本基金，是指捐赠出方捐入的基金，该基金的本金不能动用，只能动用本金产生的收益。 留本基金以外的其他永久受限制捐赠收入视作留本基金核算。 第五章 收 入

第六十二条、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政府资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一）基本业务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主要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例如，社会团体的会费收入，基金会的捐赠收入，民办学校的学费等。社会团体的会费收入、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可以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也可以在实际发生时时确认。 捐赠收入应分别不受限制捐赠、暂时受限制捐赠和永久受限制捐赠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业务收入应在实际发生时确认。 （二）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章程范围内的其他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包括咨询费收入、培训费收入、出版物收入、展览收入、专项收入等。 其他业务收入应于实际发生时确认。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三）政府资助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政府无偿给予的各类补助，如人员经费、办公经费。 政府资助应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政府拨入的专项拨款，作为负债核算，不作为收入处理。 （四）投资收益，是指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包括委托贷款收益和委托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应于实际发生时入账。 （五）其他收入，是指非营利组织因处置财产物资取得的净收益和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应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第六十三条、费用，是指非营利组织为开展章程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非营利组织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 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垫付的款项。 非营利组织发生的应由当期承担的费用包括基本业务支出、其他业务支出、其他支出和管理费用。

第六十四条、非营利组织的基本业务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章程范围内的主要业务活动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基本业务的有关支出。例如，社会团体利用会费开展活动发生的支出，基金会发生的资助项目支出，民办学校发生的教学支出（如支付教职工工资、福利费等）。 非营利组织对外资助项目发生的支出先在成本中归集，待资助项目完工后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转入当期资助项目支出。 第六十五条、非营利组织的其他业务成本，是指非营利组织开展章程范围内的其他业务活动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他业务的有关支出。 例如，举办培训活动发生的诸如租用教学设施、支付劳务费等培训费支出，出版物发生的印刷费、稿费、审稿费、编辑费等出版费支出，等等。

第六十六条、其他支出，是指非营利因处置财产物资发生的净损失和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应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六十七条、管理费用，是指非营利组织管理部门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费支出等。 （一）人员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各项津贴、奖金等），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按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工会经费等。 非营利组织的工资应比照事业单位的工资标准执行。 非营利组织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应按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非营利组织应分别按工资总额的14%、1.5%、2%提取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工会经费。 （二）日常公用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管理部门耗用办公用品、专用材料和劳务的支出。 包括办公费、专用材料支出、印刷费、劳务费、水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招待费等。办公费，是指非营利组织订阅书报杂志、购置或领用一般性办公用品（如钢笔、铅笔、公文夹、订书器、电话机、档案袋、信封、账表、纸张、计算器、计算机软盘、硒鼓等办公

用品）支出。 专用材料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购置或领用不纳入固定资产范围的专用材料支出，如胶片、录音和录像带、专用工具和仪器等。 印刷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印刷资料发生的费用。 劳务费，是指非营利组织支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开支的办公用房、高层设备（如高层电梯等）的物业管理费。 交通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开支的国内外交通费，包括租车费、车辆用燃料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行车安全奖励费等。 差旅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出差、出国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因工作需要开支的杂费等。 维修费，是指非营利组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工作效能而开支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 租赁费，是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场地、车船等的费用。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赁费等。 招待费，是指非营利组织开支的各类接待费用，包括用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招待费应按有关税法规定的标准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 包括医疗费、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助学金等。 医疗费，是指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营利组织人员的医疗费支出，以及参保人员在医疗保险基金开支范围之外，按规定应由单位负担的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公积金，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具体比例比照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 住房补贴，是指非营利组织按规定给予职工的住房补贴支出。 补贴标准比照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 助学金，是指给予学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等。 （四）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支出，是指非营利组织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折旧和大修理支出。 （五）其他，包括应收款项和受赠资产减值准备、发生的财产损失等。

第六十八条、非营利组织应从严掌握费用开支，并按本制度和有关税法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费用开支标准，报经董事会，或理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并报税务机关备案。

第六十九条、非营利组织必须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

**第七章 结余及结余分配**

第七十条、结余，是指非营利组织在一定期间各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七十一条、以接受捐赠业务为主非营利组织的结余应按捐出人限制存在与否分为不受限制收支结余、暂时受限制收支结余和永久受限制收支结余。

  （一）不受限制收支结余，是指除暂时受限制和永久受限制收支结余以外的其他收支结余，根据不受限制收入减去有关成本费用计算。

  不受限制收支结余应于期末转入不受限制净资产。

  （二）暂时受限制收支结余，是指暂时受到捐出人限制的收入形成的结余。   暂时受限制收支结余应于期末转入暂时受限制净资产。

  （三）永久受限制收支结余，是指永久受到捐出人限制的收入形成的结余。   永久受限制收支结余应于期末转入永久受限制净资产。

第七十二条、其他非营利组织的收支结余可以不划分为不受限制收支结余、暂时受限制收支结余和永久受限制收支结余。   收支结余应于期末，按扣除永久受限制捐赠收入后的金额转入业务发展基金，按永久受限制捐赠收入金额转入留本基金。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三条、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的书面文件。

第七十四条、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月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月度和季度终了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

  本制度将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五条、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收支情况说明书组成（不要求编制和提供收支情况说明书的非营利组织除外）。   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非营利组织自行规定。   季度、月度中期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非营利组织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   （二）收入支出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支出明细表；   （五）其他有关附表。

   第七十七条、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四）或有事项的说明；

  （五）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七）非营利组织合并、分立的说明；   （八）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九）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收支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一）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

（二）结余和分配情况；

  （三）对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收支情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月度终了后10天内（节假日顺延，下同）对外提供；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季度终了后15天内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八十条、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 封面上应当注明：非营利组织名称、非营利组织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非营利组织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非营利组织，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